

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补充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以及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》中的内容作出的相应补充说明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实现效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有利于投资者更清晰的了解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整体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范其勇、王宁、李伟

时间：2023年11月3日